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316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劉沐東

債 務 人 劉逸葳即劉芷芸兼何家汝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劉建豐即何家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所發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第一項關於「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家汝（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遺產範圍限度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柒萬陸仟陸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之記載，應更正為「債務人劉逸葳即劉芷芸、劉建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家汝（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劉逸葳即劉芷芸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柒萬陸仟陸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第二項關於「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家汝（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遺產範圍限度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債務人劉逸葳即劉芷芸、劉建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家汝（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劉逸葳即劉芷芸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 01 第239條亦有明定。
02 二、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08 附註：

- 0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聲請人毋庸具狀
10 聲請。
11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